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25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陳威龍

被告 陳技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10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0.995%，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1.99%，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0,1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借款期間為7年（自113年6月12日至120年6月12日止），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9.95%計算，若逾期繳款，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

01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即0.995%），逾期超過6個
02 月者，就超過部分，依上開利率20%（即1.99%）計算違約
03 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又依據貸款契約書
04 第13條約定，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
05 終止貸款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6 (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屢經原告催討，迄今仍未清償，依約債
07 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430,109元及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綜上，原告爰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
09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提出之
11 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就本件債務仍有爭議等語。

12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授
13 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陳述或實質
15 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
16 信為真實。

17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3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向原告借款，
25 尚積欠上述款項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
26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7 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30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31 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魏慧夷